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0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曾展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孝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01、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选举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展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孝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展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孝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4 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 17: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